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

3、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指责，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监察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共7各职能部门。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员31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6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98.1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92.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6.8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0.6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53.87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81.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4.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6.51
	26			53	
总计	27	1,128.39	总计	54	1,12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3.87	861.28					19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12	698.12					
20404	检察	698.12	698.12					
2040401	行政运行	542.72	542.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40	15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	9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81	96.8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1	96.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33	2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	2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3	2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2	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2	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	40.02					
229	其他支出	192.59						192.59
22999	其他支出	192.59						192.59
2299901	其他支出	192.59						19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1.88	839.56	24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12	542.72	155.40			
20404	检察	698.12	542.72	15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2.72	542.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40		15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	9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81	96.8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1	96.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33	2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	2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3	2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2	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2	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	40.02				
229	其他支出	220.60	133.68	86.92			
22999	其他支出	220.60	133.68	86.92			
2299901	其他支出	220.60	133.68	8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
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98.12	698.12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6.81	96.8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6.33	2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0.02	4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861.28	本年支出合计	49	861.28	861.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861.28	总计	54	861.28	86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佳木斯
市前进
区人民
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1.28	705.88	15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8.12	542.72	155.40
20404	检察	698.12	542.72	15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2.72	542.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40		15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	9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81	96.8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1	96.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33	2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	2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3	2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2	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2	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	4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佳木
斯市前进区
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4.01	30201	办公费	7.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7	30208	取暖费	3.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2.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人员经费合计		612.85	公用经费合计					9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86004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40		41.40		41.40		37.56		37.56		3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74.52 万元。

2018 年收入为 1053.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1 万元，减少 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79 万元，减少 9%；其他收入 19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29 万元。增加 64097%，主要原因是上划省财政之后将本年区财政拨款列为其他收入。

2018 年支出为 108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68 万元，增加 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98.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42 万元，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6.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4 万元，增长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33万元，增加100%。住房保障支出40.02万元，比上年减少58.43万元，减少59%；其他支出220.6万元，增加100%。

2018年末结转和结余为46.5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支出为861.2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05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689.1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8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4.81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3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35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40.0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4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705.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6.08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为513.7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5.35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93.0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36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99.1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1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 37.56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5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机关公用经费拨付不足。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1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共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
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